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基本养老保险方针政策，为养老保险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和服务；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及个人的参保登记，协助缴费基数核定，参与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待遇资格复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审核、待遇标准的核定、给付和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市本级统筹外待遇的经办管理和给付；指导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承办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4 个，分别是：综合科、基金财务科、信息档案科、参保登记服务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个人账户科、企业养老个人账户科、内控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核算科、待遇支付科、统筹外待遇服务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职业年金科、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科和一个机关

党委。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58 人，在职人数 57 人，其中在岗人数 57 人；离退休人数 43 人，其中退休人员 4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数 126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0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266.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9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0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7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218.7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6.21%；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79%；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服务专项经费专项 48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负责代发项目运转、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3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7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6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8.74 万元，项目支出 4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1.9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0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